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號

原　　告　王金泉
訴訟代理人　吳佩潔
被　　告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奧田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壹拾柒元。

理　由

一、經查，本件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已曾經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上情業據原告在起訴狀中載明，並提出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又查，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因此，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查，原告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薪資差額、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國定假日未休工資、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見習工資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43,786元。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3,78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50元。

三、惟查，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本件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以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17元【計算式：1,550元－（1,550元×2/3）＝51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17元。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毅麟